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法制問題研究

法制局 蔡月秋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法制問題研究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我國青年公共參與推動現況	1
一、中央部會推動現況	2
二、地方政府推動現況	4
三、青年基本法之立法歷程	5
參、外國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立法例探討	12
一、聯合國青年發展策略	12
二、法國立法例	14
三、日本立法例	16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8
一、問題研析	18
二、建議事項	21
伍、結論	23
參考文獻	24
附錄：「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 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8

摘 要

青年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也是國家永續發展之關鍵，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都將青年視為國家社會最重要的資產，並積極制定青年政策，以因應全球化的競爭。鑑於我國青年委員遴選招募之評選標準不明確且遴選過程欠缺公開透明，青年事務與資源散見於各部會，主管機關層級過低，青年諮詢組織流於形式，缺乏實質影響力，是否研議制定一部落實青年公共參與，並強化照顧青年、培育青年的基本法律，有待討論，以獲共識。本報告爰就我國青年公共參與之推動現況進行說明，並分析我國青年基本專法立法歷程，及參考外國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立法例之經驗，藉以探討目前青年公共參與的相關問題，及提出鼓勵青年發揮所長提升國際競爭力、青年發展專法之推動仍待各界討論、提高青年專責單位之層級、青年代表遴選方式採公開招募並建立適當培力機制、青年諮詢組織應設立政策提案管道及增加交流活動等建議事項，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法制問題研究

壹、前言

青年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也是國家永續發展之關鍵，面對全球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下，投資青年發展，更可提升國家競爭力。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都將青年視為國家社會最重要的資產，並積極制定青年政策，以因應全球化的競爭，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可促進其對民主制度與國家認同感，進而提升國家正向發展的方向。在 2022¹年底地方選舉時，國內各政黨都觀察到青年選票是決定選戰結果的關鍵因素，因此「十八歲公民權」成為青年動員的重要主張。雖然「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憲複決案並未通過，但各主要政黨在 2024 年總統競選期間，各候選人也都提出青年政策以展現吸引年輕選票的能力。因此，許多與青年權益相關的政策議題備受關切與重視²。

有鑑於我國青年公共參與之政策推動或法制化的規範有必要作系統性的探討分析，本報告首先說明我國青年公共參與之推動現況，繼而分析我國曾提出之「青年基本法草案」立法歷程，並參考外國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立法例之經驗，藉以探討目前青年公共參與的相關問題，及提出具體建議事項，期由強化青年公共參與之途徑，促進青年在國家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貳、我國青年公共參與之推動

隨著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的演進及政府組織改造的規劃，我國青年政策制度與組織產生重要的變革，首先是 2013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

¹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西元紀年表述。惟涉及國內法制或文書部分，改以民國紀年表述，俾利索引。

²董思齊，從韓國《青年基本法》看台灣「青年主流化」的課題，2023 年 5 月 26 日，網址：<https://voicetank.org/%E5%BE%9E%E9%9F%93%E5%9C%8B%E9%9D%92%E5%B9%B4%E5%9F%BA%E6%9C%AC%E6%B3%95%E7%9C%8B%E5%8F%B0%E7%81%A3%E9%9D%92%E5%B9%B4%E4%B8%BB%E6%B5%81%E5%8C%96%E7%9A%84%E8%AA%B2%E9%A1%8C/>，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原本的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調整成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三級機關。其次，學者指出 2014 年的 318 太陽花學運之後，青年透過網路所展現的強大政治動員能力，其影響具體體現於蔡前總統 2015 年的「青年好政」總統政見，逐步充實青年權力、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兼顧青年的勞動權益與成家創業保障。此一政策影響也擴散至各地方政府，陸續成立青年專責單位及青年諮詢組織³。本報告爰就我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青年公共參與現況⁴及青年基本法之立法歷程分述如下：

一、中央部會推動現況

（一）青年專責事務單位

1. 成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2013 年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部分業務及人員依業務屬性併入經濟部及勞動部，其中青年發展業務及人員併入教育部成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發展署），以「陪伴青年發展理想的自己，成為改變的力量」做為施政願景，強調以「正規教育接銜，多元體驗學習」的功能與主體性，辦理「推動青年生涯輔導，提升青年創新能力」、「鼓勵青年志工服務，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強化青年多元學習，擴展青年國際視野」等業務。

2. 中央與地方政府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參與「全國青諮交流會」

青年發展署為強化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青年事務機關組織之溝通管道，自 2017 年起每年辦理「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

³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青年公共參與的制度分析：政府青年專責單位與代表性形成〉，《考試院期刊》，第 13 卷第 2 期，2021 年 11 月，頁 75-76。

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我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青年專責單位及青年組織推動現況書面資料〉，2024 年 10 月，頁 1-4。

事務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簡稱全國青諮交流會),邀請縣(市)政府青年事務單位代表出席會議以了解在地青年諮詢委員關注議題。由各地青諮委員透過相互討論,俾利從不同地區看見區域差距,或將議題和想法帶回所屬縣市與場域繼續交流,期待未來形成區域串連及行動。有關青年之教育、居住、就業創業、健康與福利、文化、公共參與權等,其主管機關所主管事項,各相關部會持續依施政計畫推動辦理。另現行跨部會青年事務亦有依政策主題建立之各種跨部會機制,透過方案與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相關政策。

3. 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會議」

為持續推動及深化當前青年政策,中央與地方政府串接資源合力促進青年發展,青年發展署於2024年9月舉辦「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會議」,期建立青年事務溝通平臺,創造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不同縣市間,共同辦理與推動業務互助合作的可能性,將地方現況與中央資源整合,為青年提供更多發揮空間及參與的機會。各地方青年年齡、身分樣態及公共參與情形各異,也可能受青年專責單位預算規模、組織業務屬性、發展脈絡、首長重視程度而有所差異。青年發展署為強化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於2025年度新增「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將補助地方政府於盤點在地青年公共事務參與需求及目前資源情形後,於現有基礎上深化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制,其中補助「強化青年諮詢組織角色、培力與交流」,期待地方政府可藉由培力機制強化青諮組織角色、定位與功能,讓青年委員認識政策制定過程及相關提案或議題推動技巧;並協助青年或青年委員了解公共議題,增強其對議題洞察、省思及政策研提能力,以持續強化青年參與公共政

策能力。

（二）青年諮詢組織

1. 行政院設置青年諮詢委員會

行政院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之參與管道，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下稱院青諮），迄今業邁入第 4 屆，委員共 29 人。任務為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積極提供策進青年發展建言及其他有關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等⁵。

2. 青年發展署設置青年諮詢小組

為建構青年與青年發展署交流互動平臺，了解青年需求並提供政策擬定意見，藉以提升政策執行可行性及有效性，青年發展署自 2017 年成立青年諮詢小組（下稱署青諮），迄今業邁入第 4 屆，共遴選 21 名委員。任務為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研提政策建言、建構校園、公民社會及青年發展署間互動平臺及其他有關教育及青年發展事項。

3. 建置「全國青諮網」

為整合全國青年資源，協助刊登各地方政府招募青年代表訊息，加強資訊之交流與共享性，青年發展署建置「全國青諮網」⁶網站，匯聚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青年事務相關單位資訊，整合全國青年可運作資源，深化青年事務之縱向與橫向連結。

二、地方政府推動現況

⁵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會任務如下：（一）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二）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積極提供策進建言。（三）其他有關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事項。」

⁶全國青諮網，〈青諮組織〉，2016 年 11 月，網址：<https://youthadvisory.yda.gov.tw/>，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一）青年專責單位發展現況

地方政府依據各自環境與地方特色推動青年事務，發展至 2024 年止，計有 20 個縣市成立青年事務單位，各縣市推動青年事務內容，多以就業、創業為主軸，輔以其他體驗學習、地方創生、公共參與等面向。

（二）青年諮詢組織發展現況

為廣納青年意見，提升青年政策參與，全國各地方政府陸續成立青年諮詢組織，截至 2024 年 11 月全國已有 21 個縣市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而各地方政府青年諮詢組織運作方式各有不同，部分組織之青諮委員具有提案權，為使青諮委員了解地方政府施政現況，部分地方政府會辦理府內單位參訪、共識營等多元活動，或安排至其他縣市進行青年政策議題交流等。

三、「青年基本法草案」之立法歷程

回顧我國推動青年基本法法制化的歷程，最早由立法委員周荃等 42 人於 1992 年擬具「青年輔導法草案」⁷，交付教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惟未完成立法。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1993 年曾研擬「青年輔導發展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惟因該草案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之研修，其後則未再列入年度行政院立法計畫。2017 年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所提出「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⁸；2020 年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⁹、2023 年立法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¹⁰；2024 年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0

⁷立法院第 1 屆第 89 會期第 3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49 會期院會紀錄），1992 年 6 月 17 日印發。

⁸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83 號，委員提案第 21169 號），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發。

⁹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83 號，委員提案第 24191 號），2020 年 3 月 18 日印發。

¹⁰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43225 號），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發。

人¹¹、立法委員黃捷等 17 人¹²、立法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¹³、立法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¹⁴、立法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¹⁵、立法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¹⁶、立法委員范雲等 16 人¹⁷、立法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¹⁸、立法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¹⁹、立法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²⁰、立法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²¹及立法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²²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等相關草案，在推動青年專法的法制化歷程中，如何借鏡過去的立法經驗誠屬重要，爰依各階段推動的重點分三階段說明（如下表），以作為未來持續推動青年專法之參考。

（一）第一階段「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

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由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經立法院院會一讀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該草案內容除立法目的、青年定義、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外，

¹¹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1760 號), 2024 年 3 月 20 日印發。

¹²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4004 號), 2024 年 5 月 1 日印發。

¹³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5711 號),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發。

¹⁴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5988 號), 2024 年 7 月 3 日印發。

¹⁵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6141 號),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發。

¹⁶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6156 號),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發。

¹⁷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6897 號), 2024 年 10 月 9 日印發。

¹⁸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066 號),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發。

¹⁹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101 號),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發。

²⁰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233 號),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發。

²¹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229 號),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發。

²²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287 號),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更明定每隔 2 年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青年發展經費專款專用、個人儲蓄帳戶、搭乘運輸工具與參觀文教設施費用之優待、公共社會住宅政策、職業訓練、青年發展與創業基金、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與合作、主管機關設置專責人員、各級政府得聘請青年發展之相關人員備供諮詢、鼓勵民間參與青年事務發展、青年得依本法設立專戶等。惟之後因未排入議程，致未完成立法²³。

（二）第二階段「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及「青年基本法草案」

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由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及第 10 屆第 2 會期由立法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等 2 案，均經立法院院會一讀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惟因青年發展基本法議題仍未受到社會普遍關注，隨著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法案屆期不續審」²⁴規定，前揭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

（三）第三階段「青年基本法草案」

本院委員自第 11 屆陸續提出 12 項青年基本法相關法案，分別為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院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立法委員黃捷等 17 人、立法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立法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立法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立法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立法委員范雲等 16 人、立法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立法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立法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立法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及立法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等 12 案，均送立法院院會一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²³周志宏、張惠東、呂理翔、宋峻杰，〈我國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行性研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託研究報告》，2018 年 2 月，頁 38。

²⁴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為評估研擬青年專法，蒐集多方意見，於 2024 年 3 月召開 3 場諮詢會議，邀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青年代表及學者專家等進行意見交流。本院曾於 2024 年 5 月 9 日舉行「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表達，供作審查法案之參考。

青年基本法之立法歷程重點說明表

	第一階段 「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	第二階段 「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及「青年基本法草案」	第三階段 「青年基本法草案」
屆期	第 9 屆	第 10 屆	第 11 屆
提案委員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	1. 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 2.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1.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 2. 委員黃捷等 17 人 3. 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 4.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5.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 6. 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 7. 委員范雲等 16 人 8.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 9.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 10.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 11.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 12.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排入立法院 議程	一讀	一讀	一讀
青年定義	指 15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之人。	1. 指 15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之人。 (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 2. 指 18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之人。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1. 指 15 歲以上至 34 歲以下之人。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 2. 指 15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之人。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

			3. 指 18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之人。 (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辦理青年事務	有	有	有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日	有	有	有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	每 2 年	1. 每 2 年。 (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 2. 每 4 年。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1. 每 2 年。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 2. 每 4 年。 (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

			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召開青年國是會議	各級政府得聘請青年發展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	1. 各級政府得聘請青年發展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 (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 2. 每 4 年由行政院召開 1 次。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1. 各級政府得聘請青年發展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 2. 行政院應定期召開青年發展會報。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 3.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青年政策諮詢會報。 (委員黃捷等 17 人) 3. 每 4 年由行政院召開 1 次。 (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宜。	1.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 2.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	1.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 2. 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委員黃捷等 17 人) 3. 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 (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
是否舉辦公聽會	否	否	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9 日舉辦「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四) 小結

本院委員提出的青年基本法草案等法案，重點有「青年定義」、「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專責單位，辦理青年事務」、「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日」、「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召開青年國是會議」、「政府應設立青年研究發展機構」；並多有提及「擬訂國家青年發展計畫」、「青年代表的遴選招募應公正公平並建構完整機制」等議題。

參、外國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立法例探討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時代的來臨，青年權益保障受到全球各國極度關注，為加速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立法的制定，聯合國及其他國家對於青年基本法各有其政策做法，本報告就聯合國青年發展策略、法國及日本以制定青年專法的制度經驗進行分析，以做為我國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法制之借鏡與參考。

一、聯合國青年發展策略

「聯合國青年方案」是聯合國系統內部處理有關青年事務的協調中心，主要係擴大青年的決策參與，俾提升青年對國家發展和國際合作的影響。聯合國大會對於青年議題的討論，在 1978 年第 33 屆大會中討論有關國際青年年（International Youth Year）事項，其後會員國同意將 1985 年設為「參與、發展、和平」的國際青年年，致力於實踐聯合國憲章對於人類社會的責任。1999 年聯合國第 54 屆大會，則決議將每年 8 月 12 日訂為國際青年日。聯合國在 2018 年 9 月發布「2030 青年策略」，尋求建構全球與年輕人一同奮鬥以及為年輕人服務的夥伴網絡²⁵。

（一）2030 青年策略之背景及內容

根據聯合國的定義，青年是 15 歲至 24 歲的年輕人，目前約有 12 億人之多，約占全球人口的 1 成 6，其中近 9 成的青年生活在開發中國家或地區；到 2030 年，預估全球青年人口總數將超過 13 億。有鑑於青年潛藏的力量，如果青年能支持並利用聯合國系統的戰略機會以建立自己的平台與網絡、實現自己的主張，將會是雙贏的局面。因此

²⁵黃奎博、王少芸，〈《當季專論》聯合國《2030 青年策略》的政策意涵：兼論我國青年國際參與政策〉，《國際開發援助現場季刊》，第 10 期，2023 年 9 月。網址：<https://www.icdf.org.tw/wSite/ct?xItem=70460&ctNode=31862&mp=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聯合國在 2018 年 9 月發布「2030 青年策略」，做為一個架構性的指導文件，在跨 3 大工作支柱「和平與安全、人權、永續發展」的作法下，讓年輕人參與聯合國工作，聯合國也可從年輕人的觀點、見解和想法中受益，並確保聯合國在青年議題上的工作盡量朝向「協調、連貫和整體的」方式進行。並根據現實需要，規劃能讓更多青年知道並投入 4 大工作支柱：永續發展、人權、和平與安全、人道主義行動。

「2030 青年策略」指導的聯合國青年工作 5 大優先事項是：1. 擴大青年的聲音，促進一個和平、公正和永續的世界；2. 支援青年更多地獲得優質教育和健保服務；3. 支援青年有更多機會得到體面的（decent）工作與生產性就業（productive employment）；4. 保護與促進青年的權利，支持其公民與政治參與；5. 支持青年作為和平與安全以及人道主義行動的催化劑²⁶。

（二）政策意涵

根據聯合國迄今的規劃，並根據聯合國近年來在推廣其他公共政策時的構想，「2030 青年策略」至少具有以下 3 點政策意涵：1. 擴大人力資源與參與。2. 配合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議程。3. 利用各界對於青年工作的普遍重視，擴大公私協力的領域，讓多數國家政府與私部門組織更樂意參與。

（三）我國青年政策接軌國際社會之做法與方向

我國雖退出聯合國已逾 50 年，但政府仍秉持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的態度，維護並增進國際公共財。就青年政策議題而言，我國各界直接或間接符合聯合國對於青年福祉、參與、賦權的期望的活動日漸增加。參考聯合國 2030 青年策略主要優先事項上，我國亦提

²⁶ 同前註。

出下列主要國際合作目標：1. 利用遠距援助，青年志工服務不間斷。2. 連結在地及國際，培育青年國際援助能力。3. 青年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運作，持續與國際社會對話。4. 培養青年活用永續發展目標共通語言，擴展夥伴網絡。

（四）小結

根據聯合國「2030 青年策略」，青年發展及參與為跨領域議題，青年在全球實現永續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及正面的角色，惟有引入青年創新及活力，厚植青年國際行動力，才能持續增進國家之國際援助能量。聯合國體系下諸多機構均已在政策行動設計時，納入青年此一因素，雖然各機構方向未必一致，但青年福祉、參與、賦權的總目標未有不同。聯合國面對人力與資源仍嫌不足，業務卻依舊廣泛且更形多元的現況，在推動青年議題方面以「2030 青年策略」為總行動綱領，利用各國對青年議題的重視，強化民間私部門及青年組織的參與以廣結善緣並擴大人力與財務資源。我國因外交處境而無法直接參與聯合國及其下機構的青年發展相關計畫或活動，導致一些政策與規劃無法直接借鏡國外經驗，但因各國的青年政策較無主權等政治敏感的意涵，若能藉由各部會或公私協力的青年計畫，建立我國與國際社會之間的橋樑，亦是一項值得政府與全民投注資源且具長遠效益的跨部門任務。

二、法國立法例

法國於2016年10月創設「法國青年政策指導諮議會」(Conseil d'orientation des politiques de jeunesse, COJ)，以統合並取代原有的「國家大眾教育暨青年教育諮議會」、「國家青年諮議會」以及「國家地方事務諮議會」等組織。主要任務係針對法國青年之相關事務，廣泛與社會各界進行交流與對話，並且就青年相關法規之政策與法規等事項，與國內各人士溝通協調徵求意見後，向政府提出年度報

告，並形成具體之政策與法規草案。該諮議會亦負責主導法律及法規草案內容立法前之「青年影響評估」程序之進行，以形成「具有連續一致性和橫貫互通性之青年公共政策」。

法國所謂之「青年」，係指 16 歲至 30 歲之人，在 1970 年代以後，受到社會問題以及整體經濟之影響，法國青年在不同年代出現了不同的問題樣貌，包括失業問題的高度嚴重化、家庭結構變化、性早熟、教育層面中學歷降低、就學期間拉長、犯罪、毒品、自殺等問題，而且還包括移民子女難以融入法國社會的困難處境²⁷。

法國「青年政策指導諮議會」負責的重要內容如下：

- (一)「青年政策指導諮議會」設於總理之下，職司協調和評估與 16 歲至 30 歲青年有關之公共政策，一般教育和與政策有關人士之間的對話。應總理或青年部長之要求，青年政策指導諮議會應審查涉及青年政策、一般教育、青年職業融合等領域有關之公益問題，並可就與此相關之法律或法規等事宜徵求各界意見。青年政策指導諮議會亦可向政府提出關於青年和大眾教育之公共政策建議。
- (二)關於「青年政策指導諮議會」之運作，內閣青年事務跨部會代表及青年、教育和社團生活署署長，每年皆應向「青年政策指導諮議會」說明政府在青年政策領域的施政內涵。「青年政策指導諮議會」每年也應向政府提交一份活動報告，針對青年政策的不同執行負責部門，就其職司職務範圍內所執行之情況及成果，有關各法律草案及法規命令草案所進行之青年影響評估結論提出報告。該報告亦應說明「青年政策指導諮議會」之活動暨培訓等工作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之專題評估研究結論。

²⁷周志宏、張惠東、呂理翔、宋峻杰，同註 23，頁 22-24。

（三）小結

由於法國行政組織法之相關規範，係授權政府得依據其施政需要，於不同時期組成不同之部會，以因應時勢所需。因而，法國就青年發展相關行政事務歸屬教育部之下，並未設置專責之機關組織及制定專責之法律。針對青年事務，法國政府主要分為學習及教育、就業、住居及交通、健康、青年公民事務、休閒娛樂及國際青年運動等七大主軸進行推動施政，係採用分散式的模式進行青年事務規劃及執行，在組織及法制上以彈性靈活的設計來因應當時青年問題。

三、日本立法例

日本於 2009 年制定「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促進法」(Children and Youth Development Support and Promotion Act)²⁸，歷經 2016 年、2022 年、2023 年修正，最近一次的修正並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生效。該法立法目的與基本方向包括：1. 強調動員國家行政全體力量建構得以綜合推動兒青發展支援體制。2. 推動建立得以促使無法順利經營其社會生活的兒青，能夠在其熟悉之生活場域獲得支援協助的地區聯絡網。3. 因應兒青所面臨之各樣問題的對應措施擬定，包括尼特族（青年遠離就業人口）、自我封閉症候群、不登校（抗拒上學）、患有各式型態障礙問題、有反社會或犯罪行為、兒少貧困問題、安全及安心場域之欠缺、具外國國籍等特別需照護群體等²⁹。

有關該法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有鑑於兒少、青年為承擔下一世代社會運作之核心族群，其良善健全之成長是國家社會持續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故遵循

²⁸e-GOV（日本法令檢索資料網）「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促進法」(Children and Youth Development Support and Promotion Act)，2009 年 10 月，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21AC000000007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

²⁹周志宏、張惠東、呂理翔、宋峻杰，同註 23，頁 13-14。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理念，針對兒少暨青年所處環境之惡化，無法順利經營社會生活之兒少暨青年問題日益嚴重等狀況，關於兒少暨青年的良善健全發展，支援兒少暨青年得以順利經營社會生活等措施之推進，爰制定此法律，以明確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負之責務與形成政策的基本事項，並以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促進工作總部為中心，整合其他相關法制政策，並以推進統整綜合性之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相關之政策為主要目的。

(二) 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工作須基於以下事項作為其活動之基本理念：

1. 促使每位兒少及青年均能健全成長，自覺其與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確立其作為自立個體的自我意識，而能夠與他人共同擔負起建構下一世代社會之責任。
2. 對於兒少暨青年尊重其個人尊嚴，除致力排除使其受到不當差別對待之任何可能以外，亦應充分尊重其意見，並考量其最佳利益為原則。
3. 肯定兒少暨青年成長過程仍會受到各種社會因素影響之見解，而以促進其能生活於良好家庭環境為重要目標。
4. 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工作的推動，應仰賴家庭、學校、職場、地區及其他社會所有領域之全體構成員，於善盡各自職責之際，尚能互助合作之力量。
5. 因應兒少暨青年之發展階段、生活環境、特性及其他狀況為促進其健全成長，應推動良好社會環境(包括有關教育、醫療及僱用環境)之整備及必要之安排工作。
6. 應統合關於教育、社會福利、保健、醫療、矯治、更生照顧、

雇用及其他相關面向之卓見知識共同推動之。

7. 對於未能就學及就業之兒少暨青年及其他無法或是對於順利經營其社會生活狀況有困難之兒少暨青年，因應其面臨之困難內容與程度，在充分尊重該兒少暨青年之意思前提下，給予必要之支援。

（三）小結

日本在 2009 年制定「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促進法」後，接著於 2010 年 7 月訂定「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促進大綱」，並於大綱中明示，為使兒少及青年具備作為社會一員而獨立，積極影響社會之態度等，推動有關社會形成、社會參與之教育，同時，為促進政策形成過程中兒少暨青年之參與，透過公開蒐集意見，確保兒少及青年意見表達機會。另為充實兒少暨青年有關政策，提高兒少暨青年社會參與意識，讓兒少暨青年充分參與政策決定過程，包括：聽取兒少暨青年意見、聽取公共評論與廣泛民意、兒少暨青年參與各種審議會，以確切掌握兒少暨青年意見與觀點。並積極處理各項兒少及青年事務，包括：1. 關於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政策之基本方針；2. 教育、社會福利、保健、醫療、矯治、更生照顧、雇用及其他相關面向之政策事務；3. 整備可促進兒少暨青年良善成長之良好社會環境之事務³⁰。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問題研析

我國青年事務之推展，涉及領域多元並分散於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權責，在資源分散及欠缺法制基礎的情況下，就所面臨的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青年委員遴選招募之評選標準不明確且遴選過程欠缺公開透明

³⁰周志宏、張惠東、呂理翔、宋峻杰，同註 23，頁 14-17、100。

政府部門成立之青年組織青年委員評選內容及標準規定不夠明確，是否需書審或面試等規定，各政府機關不盡相同，讓有意參與公共事務的青年感到無所適從，也造成青年委員之正當性、多元性不足的疑慮，甚至有部分青年委員不清楚自己為何獲選擔任該職務之現象。此外，評選過程未盡公開透明，或有遴選報名時程過短，而招致公平性容易衍生爭議問題³¹，實有必要建構公開、公平、公正的遴選機制，避免淪為地方樁腳或成為政治酬庸、接班人的管道。

（二）青年專責單位缺乏穩定的機關功能

學者指出，不同於其他代表型機關，如代表族群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客家委員會，青年專責單位並沒有固定的權責，主要在於以年齡「青年」做為代表型機關時，其本身的機關功能沒有辦法產生穩定的投射。因為年齡是生理上的特徵，確實可以轉化為政治上的訴求，成功分隔出一部分群體，取得部分投票支持，但當特定族群轉化為行政機關主管業務時，行政專業屬性需要較強的功能發揮，對青年也沒有辦法產生穩定的想像，因而與一般功能別為主的機關相當不同。年齡別代表的機關利害關係人並不明確時，無法建立一如教育業務與教育局的聯想，導致難以建立其業務行使的正當性³²。

（三）我國現行青年事務資源散見於各部會，主管機關層級過低

我國青年事務面向多元，涉及就業、創業、教育、居住、健康、經濟、文化等不同主管機關權責，目前資源分散於各部會，呈現多頭馬車之管理，由於我國目前青年事務主管機關的層級過低，因此既沒有整體與青年相關政策制定的能力，且在現行體制之下，政府與青年

³¹曾冠維，〈由青年委員觀點分析地方青年諮詢組織之運作－台北市與台中市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23年6月，頁119。

³²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同註3，頁78-79。

相關的政策更是顯得既分散亦無法具有整合資源之效果。而學者認為必須提升青年政策主管機構的層級，同時也認為應定期召開青年國是會議。因此，若能透過「青年基本法草案」的立法推動，輔以民間青年國是會議的召開，勢必能有助於凝聚社會各界對青年政策的共識、加速「青年主流化」的實現，讓臺灣能跨世代來一同面對當代臺灣青年的困境與挑戰³³。

（四）地方政府青年專責單位政治性高於事務性

承前述學者指出，在青年專責單位缺乏穩定的機關功能情形下，導致地方政府青年專責單位的政治性強而事務性弱。尤其在審查機關預算時受到最多質詢項目，即為政治參與意義強的推動青年參與式預算，地方政府青年事務專責單位需要花費額外多時間向民意代表說明，常態性事務工作的推動受關注程度反而不受到重視³⁴。

（五）青年諮詢組織流於形式

青年諮詢組織目前遍及中央及地方政府，但據部分青年諮詢委員認為，雖然會參加例行性會議，也會參與相關青年政策討論，但意見影響有限，象徵意義大於實質影響力，且部分青年諮詢組織委員指出，擔任委員期間所被行政機關賦予的權力其實有限，多數是作為政府相關政策青年角色的諮詢與發聲，協助提供政府相關政策之意見蒐集及參考，但所提出的政策建議實質的影響力有限，整個過程比較像是形式上的背書³⁵。

³³ 董思齊，同註 2。

³⁴ 許雲翔、宋威穎，〈青年公共參與：地方政府青年專責單位與代表性形成〉，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2019 年 5 月，頁 6。網址：
<https://www.taspaa.org/Upload/Paper/efb75eb0a6e94a85933ac0cef428d204.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³⁵ 同前註，頁 7。

二、建議事項

（一）鼓勵青年發揮所長，提升國際競爭力

為提升青年公共參與機會，政府應發揮跨部門、跨組織協調合作，研究如何善用青年專業或興趣，在學時以實習、志工服務等多元方式貢獻心力，參與國際合作交流等重要課題，讓青年在兼顧學業或工作及生涯發展前提下，有機會運用政府管道或社會資源探索世界，開展青年的創意、行動力，進而協助國家參與國際社會各種合作交流的方案，藉由青年的強化國際競爭力，展現我國在國際上的優質實力³⁶。

（二）青年年齡之檢討

青年事務最需面對的是跨部會及青年事務本身的複雜性，由於青年在現行的年齡定義中係橫跨 18 歲至 35 歲，在學青年及社會青年，本身即是屬於兩個不同的群體，主管機關所面對的青年事務亦有極大的差異，如在學青年更多的是談及青年公共參與、青年國際體驗等培力、青年關心公共事務的面向；而社會青年可能會更直接面對到的是青年就業及青年創業等職涯發展等議題。惟為配合特定政策需求，建議青年年齡範圍應容許可往下擴展至 15 歲或往上提升至 40 歲，以鼓勵擴大青年參政機會，實踐「青年主流化」目標，保障及提升青年權利，促進青年生涯發展及自我實現。

（三）青年發展專法之推動仍待各界討論

在缺乏穩定組織功能而需要基本政策學習的環境下，可以發現各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在青年事務推動上，由於各權責單位對青年事務及青年賦權認知差異大，致使青年代表定位不甚明確，不易就青

³⁶ 黃奎博、王少芸，同註 25。

年事務進行整體性及長期性規劃與推動。因此，為利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推動，建議可以研議專法方式建立相關青年發展法令，如推動制定青年發展專法，因為制定有關青年發展相關法令，才可以從法令規範給予單位明確的權責與職掌，及提高其行政單位層級以處理多元的青年事務，並獲得較充足的預算，俾利進行相關業務的推動³⁷。惟此項立法的推動，仍待各界討論，以獲共識。

（四）提高青年專責單位至中央部會層級或於行政院設立青年事務處

在處理青年事務比較大的問題是跨部會事項協調溝通，然青年發展署係隸屬於教育部，很多事務限於層級因素無法順利協調推動，且為配合制定專法應研議同時提高青年專責單位至部會層級或於行政院設立青年事務處，在行政位階上提高統合能力及整合各部會政策相關資源，同時強化青年政策規劃及推動效果，讓潛在需求者可以更了解青年事務供給與資源管道³⁸。

（五）青年代表遴選方式採公開招募，並建立適當培力機制

青年代表的遴選方式若希望讓大多數的青年都能夠參與，需同時思考培力機制的設計，由於透過廣泛招募的青年代表不一定對公部門的運作及制度熟悉，因此當追求青年代表組成的廣度時，也應要有耐心來培養其專業能力，且完善的培力機制對於青年代表協助推動政策品質上也會有正面的效益。現行以公開遴選作為招募方式的青年諮詢組織，共同問題多為對公部門業務的不熟悉，因此建立適當的培力機制才能讓青年參與者對公部門業務更加熟悉，讓青年代表進行公部門或中央部會的拜訪活動，並且藉此強化青年代表的個人專業能力³⁹。

³⁷ 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同註 3，頁 84-85。

³⁸ 許雲翔、宋威穎，同註 34，頁 8。

³⁹ 劉佳融，〈從我國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組織個案比較分析檢視我國青年公民參與機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年 7 月，頁 131-132。

（六）青年諮詢組織應設立政策提案管道及增加交流活動

青年諮詢組織應設立政策提案管道及進行交流性活動，讓青年代表之間互動交流良好，可舉辦單位參訪、共識營、工作坊、願景咖啡館及至青年委員所屬產業進行觀摩等多元活動，甚至與其他地方政府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促進雙邊交流與學習。提升彼此在政策討論的深度及廣度，亦可讓青年參與者完成協助政策推廣，以強化青年代表對參與機制的認同感⁴⁰。建議青年諮詢組織可增加非正式討論的頻率，其具體作法可在官網上設立專區，開放青年代表或公民針對未定案的提案提出建議或回應，有助於其政策提案品質及參與意願，也提升青年代表的想法得以落實到政策，協助優化政策的功能⁴¹。

伍、結論

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之推動，並完備相關法制，謹研提以下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 一、鼓勵青年發揮所長，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青年年齡之檢討。
- 三、青年發展專法之推動仍待各界討論。
- 四、提高青年專責單位至中央部會層級或於行政院設立青年事務處。
- 五、青年代表遴選方式採公開招募，並建立適當培力機制。
- 六、青年諮詢組織應設立政策提案管道及增加交流活動。

⁴⁰ 同前註，頁 132-133。

⁴¹ 曾冠維，同註 31，頁 121-122。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1屆第89會期第3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公報第81卷第49會期院會紀錄），1992年6月17日印發。
- 2、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83號，委員提案第21169號），2017年10月18日印發。
- 3、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83號，委員提案第24191號），2020年3月18日印發。
- 4、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0043225號），2023年12月13日印發。
- 5、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1760號），2024年3月20日印發。
- 6、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4004號），2024年5月1日印發。
- 7、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5711號），2024年6月27日印發。
- 8、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5988號），2024年7月3日印發。
- 9、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6141號），2024年7月10日印發。
- 10、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6156號），2024年7月10日印發。
- 11、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委員提案第 11006897 號)，2024 年 10 月 9 日印發。

12、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066 號)，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發。

13、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101 號)，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發。

14、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233 號)，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發。

15、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229 號)，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發。

16、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287 號)，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17、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報告，2024 年 5 月 9 日印發。

18、周志宏、張惠東、呂理翔、宋峻杰，〈我國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行性研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託研究報告》，2018 年 2 月，頁 13-14。

19、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我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青年專責單位及青年組織推動現況書面資料〉，2024 年 10 月，頁 1-4。

二、書籍

1、丘昌泰，〈公共政策：基礎篇（第五版）〉，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2、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2002 年。

三、期刊論文及學位論文

- 1、許雲翔、宋威穎、曾丰彥，〈青年公共參與的制度分析：政府青年專責單位與代表性形成〉，《考試院期刊》，第 13 卷第 2 期，2021 年 11 月，頁 75-76。
- 2、許雲翔、宋威穎，〈青年公共參與：地方政府青年專責單位與代表性形成〉，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2019 年 5 月，頁 6-7。
- 3、黃奎博、王少芸，〈《當季專論》聯合國《2030 青年策略》的政策意涵：兼論我國青年國際參與政策〉，《國際開發援助現場季刊》，第 10 期，2023 年 9 月。網址：
<https://www.icdf.org.tw/wSite/ct?xItem=70460&ctNode=31862&mp=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 4、曾冠維，〈由青年委員觀點分析地方青年諮詢組織之運作－臺北市與臺中市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23 年 6 月，頁 121-122。
- 5、劉佳融，〈從我國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組織個案比較分析檢視我國青年公民參與機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年 7 月，頁 131-132。

四、網路資源

- 1、e-GOV（日本法令檢索資料網），「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促進法」（Children and Youth Development Support and Promotion Act），2009 年 10 月，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21AC000000007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 2、全國青諮網，〈青諮組織〉，網址：

<https://youthadvisory.yda.gov.tw/>，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3、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網址：

<https://www.yda.gov.tw/plan.aspx?p=106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4、董思齊，從韓國《青年基本法》看臺灣「青年主流化」的課題，2023 年 5 月 26 日，網址：

<https://voicettank.org/%E5%BE%9E%E9%9F%93%E5%9C%8B%E9%9D%92%E5%B9%B4%E5%9F%BA%E6%9C%AC%E6%B3%95%E7%9C%8B%E5%8F%B0%E7%81%A3%E9%9D%92%E5%B9%B4%E4%B8%BB%E6%B5%81%E5%8C%96%E7%9A%84%E8%AA%B2%E9%A1%8C/>，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錄：「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
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蔡月秋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周教授志宏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蔡組長君蘋

張組長靜瑩

馬專門委員榕曼

三、本局出席人員

曾副研究員耀民

傅副研究員朝文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發言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周教授志宏：

- 一、本報告撰寫用心，資料內容充實，就我國推動青年基本法草案立法歷程及立法委員提案版本，內容整理分析詳實，報告亦探討外國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立法例的制度經驗進行分析，值得肯定。
- 二、報告中有介紹 3 個外國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立法例，但建議可優先引用與我國國情及性質較接近的韓國立法例，韓國國會於 2020 年通過「青年基本法」，並透過該法作為青年政策之主體，配合法律的制定與青年主流化之政策思維，是值得臺灣參考。
- 三、本報告內有關青年定義主要界定對象係指 18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之人，惟為配合特定政策需求，建議青年年齡範圍應容許可往下擴展至 15 歲或往上提升至 40 歲，以鼓勵擴大青年參政機會。
- 四、青年代表、青年諮詢委員主要職責係傳達青年世代的聲音，青年代表的遴選招募應公正公平並建構完整機制，避免淪為地方樁腳或成為政治酬庸、接班人的管道。
- 五、有關提高青年專責單位層級，鑒於中央行政機關對於設置部會數量有總量限制，為提高青年事務的統合協調能力，建議可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位階提升至行政院設立青年事務處，以促進整合各部會青年事務相關資源，強化溝通協調管道。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外國推動青年公共參與舉出聯合國「青年方案」、法國「青年政策指導諮議會」及日本「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促進法」等立法例進行探討，另有關韓國於 2020 年通過「青年基本法」、芬蘭於 1972 年制定「青年法」，因本局先前業已研究相關議題，為避免重複，爰未將前開國家立法例納入本報告。
- 三、第三點至第五點意見，均已參採並納入本報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蔡組長君蘋：

有關青年諮詢組織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青年代表遴選招募方式多元且公開

至 113 年 11 月，全國已有 21 個縣市成立青年諮詢組織（下稱青諮組織），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調查顯示，全國各縣市青諮組織遴選方式皆採公開招募報名，並廣泛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招募宣傳，如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首屆青年委員，即辦理「青年交流對談暨招募說明會」，邀請青年大眾深入了解青諮組織運作。各地方政府亦多能因地制宜，規劃符合在地青年發展之遴選機制，有地方政府（如彰化縣、連江縣等）納入機關團體、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推薦機制等，惟不論遴選方式如何，皆有公告遴選標準及遴選審查程序，足見各縣市政府皆透過公開、公平、公正機制，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機會。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建置「全國青諮網」，協助刊登各地方政府招募訊息。

二、透過多元機制鼓勵青年委員參與深度與廣度

各縣市成立青諮組織、聆聽青年聲音已成常態，青年常被認為能跳脫現有政策框架，提出創意想法，各地方政府也相當重視青年委員對公共政策的好點子或解方。根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了解，全國約有 15 個縣市青諮組織設有工作分組，青年委員於各工作分組會議具有提案權，並於分組會議與局處溝通討論，局處不僅協助評估青年意見政策可行性，亦會協助青年將提案化為具體落實方案，再於定期大會報告，經主席（縣市首長）裁示成案後，交付各相關局處研擬與執行，後續由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追蹤進度或管考。青年委員從提案、成案、局處參採到後續追蹤管考，不僅突顯地方政府借重青年委員對於公共議題之洞察力及創新思維，也顯示政府機關願意傾聽、接納青年聲音。高雄市政府更推動「高雄市府級任務編組納入青年學生代表」，並由高雄市

政府青年局協助辦理推薦事宜。當然也有地方政府受民意代表挑戰過於重視青年聲音，足見青年可於體制內發揮一定之角色。

另為讓青年委員充分瞭解其所關注議題之利害關係人成本、府內政策背景與脈絡，並促進青年委員及局處代表相互學習，各地方政府針對青年委員亦會辦理府內單位參訪、共識營、工作坊及願景咖啡館等多元活動，甚至與其他地方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如臺南市有「政策敲敲門」，當青年委員對府內業務有疑問，經過安排可到局處拜訪聽取解答；如新竹市辦理「公共參與研習營」，培力青年委員公民意識；嘉義縣邀集青年委員及局處代表，至青年委員所屬產業進行觀摩，促進雙邊交流與學習。

三、持續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多元培力與交流活動

各地方青年年齡、身分樣態及公共參與情形各異，也可能受青年專責單位預算規模、組織業務屬性與發展脈絡、首長重視程度而有所差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強化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於114 年新增「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將補助地方政府於盤點在地青年公共事務參與需求及目前資源情形後，於現有基礎上深化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制，其中一項補助項目即為「強化青年諮詢組織角色、培力與交流」，提供資源，此做法與立法院法制局本次提出建議所見略同。期待地方政府可藉由培力機制強化青諮組織角色、定位與功能，讓青年委員認識政策制定過程及相關提案或議題推動技巧；並協助青年或青年委員了解公共議題，增強其對議題洞察、省思及政策研提能力，以利參與公共政策。另全國各地方政府青諮組織不同，有其特色及區域差異，也鼓勵地方政府多規劃跨區域之青年委員交流活動，藉由互相觀摩與分享青諮組織制度及如何參與地方事務，瞭解彼此間相異後，相互學習所長；或是於交流過程中，針對特定議題或政策進行跨域、跨縣市討論，思索後續如何共同進行政策倡議或區域串聯之各種可能性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起正式辦理「全國青

年諮詢組織及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因應 113 年起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會議」,改為「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將持續邀請各地青年委員代表齊聚交流,並藉由年輕世代關注議題設定分組討論,凝聚青年力量。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均已參採並納入本報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張組長靜瑩：

有關青年事務單位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持續推動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平臺

為達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地方政府、不同縣市間,共同辦理與推動業務互助合作的可能性,於 113 年首次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聯繫會議」,討論各項青年政策執行及青年關注議題。明(114)年規劃持續辦理,以建立青年事務溝通平臺,將地方現況與中央資源整合,為青年提供更多發揮空間及參與的機會。

二、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青年相關政策

有關青年之教育、居住、就業創業、健康與福利、文化、公共參與權等,其主管機關所主管事項,各相關部會持續依施政計畫推動辦理。另現行跨部會青年事務亦有依政策主題建立之各種跨部會機制,例如「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115年)」,係由勞動部統合 11 個部會資源,聚焦於外界關注之「職涯發展」、「人力供需」、「青年失業」、「青年薪資」及「非典型就業」等 5 個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提出相關推動措施,持續投資加值青年未來,其即於現行機關組織架構下,透過方案與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相關政策。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均已參採並納入本報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馬專門委員榕曼：

有關青年專法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有關制定「青年發展法」(或「青年基本法」)，以往沿革已有諸多討論與研議。為評估研擬青年專法，本部先行蒐集芬蘭、韓國、盧森堡等國外案例參考，可發現各國逐漸重視青年參與，惟因國情及政府體制架構多元，對於青年定義範圍亦不相同，且青年發展涉及議題廣泛，為蒐集多方意見，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召開 3 場次諮詢會議，邀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青年代表、設有青年事務專責一級單位之地方政府以及學者專家，就制定青年專法之「立法模式」、「立法目的」、「青年定義」、「機關權責」、「青年參與」、「經費編列及政策協調」等面向進行意見交流。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青年基本法草案」公聽會，相關與會人員意見亦將滾動列入評估青年專法之基礎資料，後續將持續蒐集先進國家青年發展政策、青年專法具體案例及各界意見，以進行相關評估及研議作業。

另為符應社會發展趨勢，並建立社會公共支持體系，本部將規劃以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政策為架構，擘劃支持青年發展的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研訂「青年政策白皮書」，並如同立法院法制局建議，持續將青年專法議題納入研議評估。

參採情形：

本項意見，已參採並納入本報告。

曾副研究員耀民：

一、本報告第參章「外國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立法例探討」舉出聯合國、法國及日本等案例。法國於 2016 年創設「法國青年政策指導諮議會」，主要任務係針對法國青年之相關事務，廣泛與社會各界進行交流與對話，並且就青年相關法規之政策與法規等事項，向政府提出年度報告，並形成具體之政策與法規草案。日本於

2009 年制定「兒少暨青年發展支援促進法」，該法立法目的強調動員國家行政全體力量建構得以綜合推動兒青發展支援體制。此外，尚有不少國家也有相關立法例。例如韓國於 2020 年 2 月通過《青年基本法》，並於 2020 年 8 月施行，該法規定國家與地方政府職責的基本事項，並透過全面計畫的制定，期盼能提高青年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各個領域之生活品質。芬蘭《青年法》制定於 1972 年，該法涵蓋青年工作及活動、青年政策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責任、跨部門合作以及國家資助。德國有一系列法律和政策，關注青年人的需求，包括青年就業和教育法。加拿大的不同省份和地區有各自的青年政策和法規，例如安大略省的《青年機會法》。

二、如今臺灣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嚴峻挑戰，政策與預算資源似往中高齡傾斜，世代正義日益重要。在世代正義成為政治主流意識，高齡化與少子化成為迫切國安問題的當下，必須更重視青年權益，政府宜在法律層級明定青年專法來協調資源，制定政策，以因應當前時代趨勢。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韓國於 2020 年通過的「青年基本法」、芬蘭於 1972 年制定的「青年法」，因本局先前業已研究撰寫相關議題，為避免重複，未再將前開國家立法例納入本報告。

二、第二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

傳副研究員朝文：

一、本報告係針對「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法制問題」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之建議事項第二點之標題為「青年發展專法之推動仍待各界討論」，惟從其內容觀之，似持贊成推動青年發展專法之意見，爰建議將標題改為「研議制定青年發展專法」。

三、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之建議事項第三點之標題為「提高青年專責單位至中央部會層級」，惟提高青年專責單位位階至中央行政組織層級固值贊同，但未必為部會層級，也可以為行政院院本部下設之業務單位(例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常設性任務編組(中部聯合服務中心)等。爰建議將該標題改為「提高青年專責單位組織位階至中央行政組織層級」。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
- 二、第二點意見，鑒於青年專責單位缺乏穩定的機關功能而需要基本政策學習的環境下，可以發現各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在青年事務推動上，由於各權責單位對青年事務及青年賦權認知差異大，致使青年代表定位不甚明確，不易就青年事務進行整體性及長期性規劃與推動。又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於完成青年基本法之立法例尚不多，此項立法的推動，目前仍待各界廣泛討論，以獲共識，故仍維持本標題。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與會周教授建議可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位階提升至行政院設立青年事務處之意見，並納入本報告。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 一、報告第 18 頁提及，我國目前青年事務主管機關層級過低，未發揮整體青年政策制定之能力，在現行體制之下，政府與青年政策顯得分散而無法發揮整合資源之效果，論點詳實，點出問題所在，期待現在正研擬中的青年政策白皮書能將國家整體青年政策完整呈現。
- 二、聯合國大會將青年定義在 15 至 24 歲階段的人，但我國青年普遍因教育程度提升而延遲就業年齡，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建議定義為 18 至 35 歲。政策上須先確定我國青年政策要協助哪些年齡階段的人？解決他們那些問題？以我國情況來說，18 至 35 歲階

段剛好會面臨到攻讀學位、求職就業、低薪、高房價、通膨物價高等困難，而這些問題其實已經是各部會正在處理之職務內容，因此如擬提高青年專責單位層級，以解決部會間職責協調及整合資源，可參考以行政院青年事務推動小組方式進行，以收整合各部會資源及協調權責之效。

- 三、報告第 18 頁提及青年專責單位政治性高於事務性。文獻上有學者指出，在青年賦權政見下，各地青年代表性機關政治性強，事務性弱，缺乏清楚組織使命與定位，任務模糊與政策資源配置重複；各級政府彼此政策學習下，產出為數甚多且相近的政策倡議，卻難以轉化成具體且可執行的世代政策。最後青年代表在此過程中受到馴化，追認各項符合代表性機關對於青年公共參與想像的補助案，機關亦可滿足關鍵績效指標，兩者形成共生關係，卻偏離了青年賦權的政策目標，論點明確詳實，值得參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三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
-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與會周教授建議可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位階提升至行政院設立青年事務處之意見，並納入本報告。